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
2013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乍得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缩略语		3
一. 导言	1-3	5
二. 本报告的编写方法	4-6	5
三. 2009 年以来规范和体制框架的进展情况.....	7-14	5
A. 签署和批准国际法律文书	7	5
B. 国家立法	8	6
C. 国家人权政策	9	6
D.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0-14	7
四. 2009 年以来乍得人权状况的进展情况.....	15-26	8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7-20	8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1-24	9
C. 妇女权利	25	10
D. 儿童权利	26	11
五. 第一次审议所提建议落实情况	27-68	11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28-33	12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4-41	12
C. 各类权利	42-51	13
D. 批准和实施国际人权文书	52-68	14
六. 挑战和障碍		16
七. 政府的优先事项	69	16
八. 乍得政府对加强其国家人权机构的期望.....	70-71	17
九. 结束语	72-76	17

缩略语

AFD:	法国开发署
ARV:	抗逆转录病毒
CARMMA:	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死亡率运动
CDH:	人权理事会
CICR: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CONACIAF:	非洲打击侵害妇女和儿童有害传统习俗委员会国家委员会
DSRV:	生殖健康和疫苗接种局
EPU:	普遍定期审议
E-TME:	消除母婴传播艾滋病毒
FNUAP:	联合国人口基金
FONAP:	国家支助青年基金
GNNT:	乍得国家游牧警卫队
HCDH: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MDHLF:	人权和促进基本自由部
MGF:	女性生殖器切割
MINURCAT: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MSP:	卫生部
NU:	联合国
OMD:	千年发展目标
ONU:	联合国组织
PAPST:	支持乍得教育部门政策项目
PASET:	支持乍得教育部门项目
PASST:	支持乍得卫生部门项目
PNDS:	国家卫生发展方案
PNG:	国家性别政策
PNU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PNSA:	国家粮食安全方案
PRAJUST:	支持司法方案
Rec.:	建议
RCA:	中非共和国
SIPEA:	中等教育和扫盲战略
SNG:	国家性别战略
UA:	非洲联盟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VIH:	获得性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

一. 引言

1. 本份报告属于 2009 年 5 月对乍得进行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后的第二个审议周期。
2. 乍得在第一次审议时收到了 112 项建议，其中 86 项被接受，12 项被拒绝，14 项等待答复。
3. 自那时以来，乍得为改善人权状况在体制和法律层面取得了巨大进步。因此，一些国家法律文本获得通过，另一些正待通过。同样，乍得在人权方面做出了新的国际承诺。

二. 本报告的编写方法

4. 本报告的编制是一个多机构和参与性过程的结果，符合政府吸收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愿望。因此，国际协议部际监测委员会与乍得合作伙伴合作，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举办了一次会议，导致编制了这一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5. 监测委员会与负责监测和编写本报告的人权及促进基本自由部的官员成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为起草报告草案收集和统一数据。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恩贾梅纳以北约 100 公里的 Douguia 举行的研讨会核准了国家报告，乍得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所有各方参加了研讨会。
6. 本报告考虑到了 2011 年 3 月 25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活动和运作的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有关普遍定期审议的第 16/21 号决议后续行动的第 17/119 号决定。报告的重点是 2009 年 5 月对乍得的审议所提建议的实施情况以及 2009 年以来人权状况的进展情况。

三. 2009 年以来规范和体制框架进展情况

A. 签署和批准国际法律文书

7. 2009 年以来，乍得签署或批准了若干人权条约。它们是：
 - 2009 年 7 月 27 日批准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2009 年 7 月 27 日批准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
 - 2012 年 8 月 28 日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2012年8月28日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2011年7月11日批准的《关于保护和救助非洲流离失所者的公约》，称为《坎帕拉公约》；
- 2010年11月24日批准的《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
- 2009年8月10日批准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贩运人口附加议定书》；
- 国民议会正在批准的《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
- 2012年12月24日签署的《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

B. 国家立法

8. 在国家层面，乍得也编制了一些法律文本，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
 - 正在修订1963年6月18日关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第100/AFF-soc号法令；
 - 确定城市规划基本原则的第06/PR/2010号法律；
 - 关于选举法的第007/PR/2010号法律；
 - 关于音像传播的第09/PR/2010号法律；
 - 关于控制烟草的第10/PR/2010号法律；
 - 关于乍得新闻制度的第017/PR/2010号法律；
 - 关于习惯和传统管理机构地位和职权的第013/PR/2010号法律；
 - 《儿童保护法》草案已由部长会议通过，正待国民议会批准
 - 2012年4月国民议会通过的《公民身份法》；
 - 2013年6月的《民事诉讼法》；
 - 正在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 《家庭和个人法》草案在2009年再读审核后正待政府批准。

C. 国家人权政策

9. 乍得政府实施了旨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若干方案：
 - 支持司法改革方案，其中有几个组成部分，包括穷人获得法律援助和诉诸司法，为诉讼当事人伸张正义大量增加法庭，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和人权教育；

- 2010年3月9日至11日举办的国家人权论坛通过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 2012年6月14日乍得与儿童基金会签署的《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问题的行动计划》，2013年5月14日得到了一份路线图的补充，规定交流信息并采取联合行动，以打击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现象；
- 2013年4月政府通过的2013-2015年《国家发展计划》，旨在加强至2025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基础；
- 2011年12月通过和批准的《国家性别政策》，从而制定了《国家性别战略》，其中考虑到在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问题上对妇女的关注；
- 2009-2015年打击侵害妇女暴力行为全国运动，旨在打击妇女每天面对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
- 2012年5月31日至6月2日举行的《国家艾滋病毒与人权论坛》，旨在将人权问题纳入国家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主流。

D.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国家人权委员会

10. 在2012年3月6日至8日的一次研讨会上对关于设立该委员会的第031/PR/1994号法律进行了审查和协调，以便该机构在独立性方面符合《巴黎原则》。这项法律草案将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行动带来新的动力和信誉。

最高司法委员会

11. 该机构的组织和运作已通过2010年10月1日第003/PR/2010号法令修订，该法令是对有关最高司法委员会组织和运作的第005/PR/98号法律的更正，以赋予其更多的手段和权力，使其能够更好地控制司法机构，确保尊重和保护人权。

建立共和国监察署

12. 该机构通过第031/PR/2009号法律建立，取代了国家监察署，以解决用户与国家行政部门之间的纠纷，确保尊重公民的权利。

国际法律文书部际监测委员会

13. 该委员会系通过2011年12月12日第3912号总理令建立，由24名成员组成，负责监督乍得加入的国际文书的实施，起草提交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授权机构的国家报告，传播这些报告，就协调统一国际人权文书与国家立法的文本草案提出建议并传播有关人权的建议、公约和法律。

建立国家司法培训学校

14. 2009 年建立的国家司法培训学校是培训法官、政府官员和司法人员(文员、管理人员和监狱监事)的一个法宝，特别是在人权方面。

四. 2009 年以来乍得人权状况的进展情况

15. 2009 年以来，乍得面临一系列人权挑战。这些挑战涉及行使新闻自由、政府与反对派之间的关系困难、有罪不罚问题、儿童兵问题、童工、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社会动荡和持续贫困。

16.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旨在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妇女权利及儿童权利的措施。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政治对话

- 通过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20/PR/2009 号法律承认民主反对派的地位，可以在政治阶层内部进行建设性的持续对话；
- 根据 2013 年 4 月 13 日的协议建立一个吸收政治阶层和民间社会参加的新的对话框架(全国政治对话委员会)，为未来的选举做准备。

2. 司法制度改革

17. 在欧盟的支持下，2010 年制定了《支持司法方案》。随着人权组织的参与，该方案可以：

- 在一些未覆盖的地区建造法院；
- 建立“律师之家”，以协助有需要的当事人；
- 建造一些拘留中心(Doba、Sarh、Moundou 和 Bongor)；
- 开展关于获得法律援助和诉诸司法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
- 政府通过司法部：
- 在下列城市建造了六个新拘留所：KELO, KOROTORO, AM-TIMAN, ABEICHE, KOUMRA；
- 改善了全国主要城市的拘留条件；
- 通过木工和园艺职业培训促进了囚犯重返社会；
- 2011 年为司法工作人员和辅助人员建造了国家司法培训学校；

- 对法律文本进行了广泛修订，包括修订《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

18. 同样，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政府在 2010 年至 2012 年实施了：

- 加强法律服务、人权和性别平等方案。

3. 安全部门改革

19. 乍得政府开展了下列行动：

-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支持下，通过开发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模块，进行了武装人员能力建设；
- 2011 年以来，在东部部署综合治安支队也延伸到乍得南部，以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和保护难民营并保障其安全；
- 2011 年以来，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通过了《支持内部安全部队方案》，以加强安全部队(乍得国家游牧警卫队、警察和宪兵)的能力，恢复和建造足够的基础设施，并确保其设备。

4. 新闻自由

20. 政府采取了下列措施：

- 通过关于新闻制度的第 17/PR/2010 号法律；废除 2008 年关于建立审查制度(事先报批)的第 5 号法令；
- 建立《媒体之家》，为记者提供一个适当的工作框架；
- 加强《援助新闻界基金》；
- 促进私营媒体获得公共信息资源。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在卫生领域采取的行动

21. 2010 年以来，政府在其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在卫生领域采取了许多行动：

- 由国家元首主持每月举行关于公众健康状况的会议；
- 修复和建造许多医院和保健中心及其设备；
- 增加卫生部门每年的招聘配额；
- 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招聘医务人员和助产士；
- 对各卫生领域的专家进行培训；
- 对全体人民实行急诊免费；

- 对母亲和儿童实行免费护理；
- 对全体人民实行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和抗结核病药物免费以及预防手段补贴；
- 对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机会性疾病进行免费治疗；
- 免费分发放抗疟疾蚊帐，在乍得疟疾是死亡的首要原因。

2. 社会对话

- 建立全国社会对话框架，其使命是促进政府、雇主与工会之间的协商；
- 2013年3月28日政府与工会之间达成协议，结束了长期的罢工，并导致恢复执行2011年11月的议定书。

3. 在教育部门采取的行动

22. 乍得政府在其《2013 - 2015 年国家发展计划框架》内制定了多个项目，其中包括：

- 支持乍得教育部门改革项目；
- 支持实施乍得教育部门政策项目；
- 监测和评价教师项目。

23. 这些项目旨在使乍得的教育政策适合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全民教育。这些项目可以：

- 通过培训和招聘教师加强该部的能力；
- 翻修、建造和装备学校。

4. 与贫困作斗争

24. 2010年以来采取了一些重大行动：

- 建立了支持青年创业国家基金；
- 妇女和青年小额贷款基金；
- 通过提供拖拉机开发农业地区和机械化，以实现粮食自给。

C. 妇女权利

25. 乍得政府为加强保护妇女权利采取了多项措施：

- 正在采纳2011年12月核准的《国家性别政策》；

- 已核准《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国家战略》，正在制定其《行动计划》；
- 已开展 2009-2013 年国家打击一切形式侵害妇女暴力的活动；
- 修订国家立法，以考虑到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 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责任日益增加；
- 恩贾梅纳《妇女之家》的建设正在完成，以加强妇女享受其权利的能力。

D. 儿童权利

26. 政府实施了有关儿童权利的若干方案：

- 2010 年国家孤儿战略，为这些儿童提供社会教育并使其融入社会生活；
- 2012-2015 年关于打击最恶劣形式童工、贩卖和剥削儿童的第二个国家综合行动计划；
- 2009-2012 年国家卫生发展计划，可加速降低儿童死亡率和发病率，确保获得优质基本医疗服务；
- 2012-2016 年乍得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小组行动计划，已建立一个保护指标数据库，以调查儿童遭受的暴力及其对生活条件的影响，然后制定针对性保护政策；
- 启用恩贾梅纳母子现代医院，为儿童和孕妇提供优质护理，目的之一是降低婴儿和产妇死亡率；
-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通过了终止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恩贾梅纳宣言》，并附有路线图；
- 对政府联络点和联合国执行行动计划路线图特别小组工作组进行了协调。

五. 第一次审议所提建议落实情况

27. 对乍得在 2009 年第一次审议时接受的 86 项建议考虑到其目的按主题进行了分类。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主题 1: 改善拘留中心的条件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建议 24、49 至 52、85)

28. 在《支持司法方案》中，有一节专门涉及现有监狱的整治，以使其符合国际标准。根据国际标准建造了六个拘留中心(Am-Timan, Korotoro, Kelo, Abeché, Koumra, Mongo)，另有三个正在建造(Sarh、Mongo、Doba)。2011 年 10 月 4 日关于监狱系统的第 032 号法令加强了囚犯在卫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权利。

29. 通过公共卫生和促进善治部，政府于 2011 年开展了“眼镜蛇行动”，起诉腐败和侵吞公共资产的不法管理人员。关于武装人员所犯罪行，2011 年为此目的建立了军事司法。

主题 2: 实施 2008 年 2 月事件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并根据 2007 年 8 月 13 日的协议开展政治对话(建议 53 至 57、61)

30. 为了实施 2008 年 2 月事件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并根据 2007 年 8 月 13 日的协议开展政治对话，乍得政府在 2008 年即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成员有限并在 2011 年进行了修订。指定了一名调查法官，调查正在进行。

31. 政府显著改善了法官的工作条件，并向司法部提供了大量物资和财政资源。然而，在法官独立行使其职能方面仍存在一些挑战。

32. 在 2007 年 8 月 13 日政府与各政党签署协议后，举行了总统、议会和市政选举。该协议已达成其目标，2013 年 4 月建立了一个代表所有政治派别和民间社会的新的对话框架。

主题 3: 加强新闻自由(建议 59、60、86)

33. 关于新闻制度的 2010 年 8 月 31 日第 17/PR/2010 号法律加强了新闻自由，废除了通过 2008 年 2 月 26 日第 5 号法令建立的带有预先备案的审查制度。建立了“媒体之家”，政府及其金融合作伙伴为建造该“媒体之家”的总部提供了资金。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主题 4: 加强行动，促进受教育权和扫盲(建议 62 至 68)

34. 国民教育是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为儿童教育投入了大量资金，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加强了成年人特别是妇女扫盲的政策。在 2010/2011 年，有 42,000 名成年人脱盲，其中包括妇女。计划采取措施增加脱盲人数、扫盲教员和购买书本的数量。

35. 例如，2010 年/2011 年小学女生的毛入学率为 80%，而上完小学的比率为 28%。

36. 根据《中等教育和扫盲战略》，政府的目标是到 2015 年每年建造 1500 间教室，使每个乍得儿童都有机会接受教育。

37. 政府的此项政策也旨在为优质教育招募和培训教师。《中等教育和扫盲战略》的目标之一也是减少女童的低入学率与男童入学率之间的差距。在 2010/2011 年，女童与男童的入学比率为 75/100。《中等教育和扫盲战略》旨在将教师与学生的比率降至 1/55。

38. 为鼓励女童上学并让她们长期留在学校实施了政府的奖励政策。该项政策更多地适用于从幼儿园到初中的基础教育。

39. 采购和分发足够数量的课本和实用指南可使学生到 2015 年每人得到 3 本书。

主题 5：与贫困作斗争(建议 16)

40. 建立了促进妇女和青年小额信贷部，以增加妇女和青年获得信贷的机会，开展创收活动。

41. 政府制定的《国家粮食安全方案》旨在加强农民的能力，提高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水平。其目标是“通过持续提高生产力和生产水平，并结合可确保人民在数量上和质量上获得食物同时保护自然资源基础的措施，有助于到 2015 年在国家一级战胜饥饿和解决粮食无保障问题，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C. 各类权利

主题 6：加强对妇女的法律保护，避免其遭受歧视、暴力和女性生殖器切割(建议 25 至 36)

42. 在通过《家庭和个人法》确保妇女权利之前，《刑法》修订草案纳入了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处罚，以保护妇女免遭此类行为之害(第 273 条及随后条款)。政府还为打击这些暴力行为制定了一项国家性别战略。

43. 1996 年《宪法》第 18 条和 2002 年 4 月 18 日关于促进生殖健康的第 06/PR/2002 号法律禁止一切形式侵害个人的暴力行为，包括女性生殖器切割。

《刑法》草案(第 273 条及随后条款)规定了严惩这种暴力行为(包括女性生殖器切割)的肇事者和同谋的处罚措施。此外，乍得禁止女性生殖器切割以及早婚、强迫婚姻、家庭暴力和性虐待。2009-2015 年全国打击一切形式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运动考虑了这些。卫生部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合作每年开展一次运动，以提高对这些习俗有害影响及所招致惩罚的认识，以防止其发生。

44. 作为履行国家重点承诺(减少贫困、加速降低非洲产妇死亡率运动、消除母婴传播艾滋病毒)，尤其是卫生部生殖健康和疫苗接种局制定和实施的 2009-2015 年降低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路线图的一部分，政府制定了《2012-2015 年消除母婴传播艾滋病毒计划》。该计划是国际准则和《2012-2015 年应对艾滋病国家战

略计划》的具体体现。该计划的目标是通过消除儿童新发艾滋病毒感染，帮助增加孕产妇和儿童的生存机会，同时保护母亲的生命。

45. 政府执行的有关妇女的政策有助于加强在各级赋予妇女权力，以便对决策产生影响，从而打击往往对妇女的歧视。《中等教育和扫盲战略》特别强调了教育系统中女童与男童之间的差异。

主题 7：采取措施防止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建议 9、10、15、21、22、37 至 48、78、83、84)

46. 乍得刚刚完成其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这些报告评估了《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情况。乍得批准了关于犯罪、买卖人口和贩卖儿童的两项联合国公约(见关于规范框架的段落)。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国民议会正准备通过《儿童保护法》。

47. 《刑法》修订草案规定了对暴力侵害儿童肇事者的制裁。加强了社会行动部儿童事务局的权力和手段，以应对乍得儿童面临的挑战。

48. 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采取了若干措施，包括提高认识、宣传和加强《刑法》中的法律制裁，以打击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乍得与联合国小组在 2012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行动计划是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每年，社会行动部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国家及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在该国所有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举办提高认识活动，以打击招募儿童及其后果。儿童事务局利用儿童基金会的财政支持执行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49. 关于儿童兵，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2009 年至 2013 年有 1031 名儿童兵脱离防御部队和武装团体。然而，非政府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兵问题将通过《儿童保护法》解决。

主题 8：保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建议 69、70)

50. 该国尽管近 10 年来经历了来自苏丹、利比亚和中非共和国的难民潮，但能够根据国际公约并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道主义组织的支持下遏制这些潮流并确保对难民加以保护。

51. 综合治安支队继续确保难民营和周边地区的安全，并保护返回来源国的难民车队。综合治安支队还在难民营及周边地区保护妇女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侵害并制止武装团体招募儿童。

D. 批准和实施国际人权文书

主题 9：批准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建议 1 至 7)

52. 作为联合国和非盟的成员，乍得一直致力于签署或批准有关人权的公约和条约。2009 年以来，乍得考虑到国家的实际需要，如保护儿童权利，签署和批

准了一些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尤其是 2009 年 7 月 27 日批准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2012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见改善规范框架的段落)。

53. 乍得政府承诺将继续签署或批准国际标准，同时确保已经批准的标准能够纳入国内法。通过 2011 年 12 月 12 日第 3912 号总理令成立了国际法律文书部际监测委员会。

主题 10：加强人权方面的国家政策(建议 8.11 至 14.82)

54. 在合作伙伴的资金和技术支持下，人权和促进基本自由部的能力建设逐步进行。在报告撰写技术方面培训区域代表，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编制进程部际委员会以及编写 2013-2015 年乍得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即为此种情况。

55. 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已制定并即将在地方机关和学校实施一个人权培训、教育和推广方案。

主题 11：加强与国际社会合作，并寻求联合国各机构的技术援助，以促进人权和建设法治与和平国家(建议 71 至 77、79 至 81)

56. 乍得一直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或财政援助，以实施其各种方案。

57. 在人权方面，政府得到了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对制定国家行动计划(2012-2015 年)和在各地区培训其员工提供的技术支持。

58. 2011 年对区域人权代表进行了培训，2013 年 6 月进行了另一次培训。

59. 在提高对人权和国际文书的认识方面，将在一些地区代表处继续开展 2011 年开始的活动。

60. 作为乍得与开发计划署合作的一部分，2012 年制定了一个加强法律服务、人权和性别平等方案。

61. 联合国人口基金在性别政策方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保护儿童方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保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方面也向乍得提供支助。

62. 由于国际合作伙伴的支助，支持乍得司法改革方案得到实施。

12 主题：与特别程序合作(建议 17-20)

63. 乍得虽然提交报告延迟，但：

- 2012 年 7 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了报告(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联合报告)；
- 2012 年 12 月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交了报告(第 4 次和第 5 次报告)；

- 2012 年 9 月根据《联合国反对种族歧视公约》向各委员会提交了报告(第 16 次、第 17 次和第 18 次报告);
-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完成了报告。

64. 关于特别程序, 虽然没有接待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 但如果他们希望访问, 乍得愿意接待。

65. 关于建议 19, 乍得政府已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向各特别程序发出全面长期邀请。

主题 13: 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文书协调一致(建议 23、58)

66. 为了符合国际标准, 正在进行若干修订, 使现有法律文本与乍得签署的国际文书协调一致(《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儿童保护法》)。

67. 《刑法》修订草案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在其第 376 条中纳入了酷刑的定义: “酷刑系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 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被怀疑所作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 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 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 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 而这种疼痛或痛苦又是在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

68. 关于领土管理, 2012 年通过了关于公民身份的法律。

六. 挑战和障碍

- 与现实传统和习惯有关的挑战;
- 人权部和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薄弱;
- 传播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和实施行动计划不足。

七. 政府的优先事项

69. 乍得政府确定了以下优先事项:

- 与不平等、贫困和社会排斥现象作斗争;
- 改进治理;
- 保护环境和抗击气候变化;
- 发展农业部门和确保粮食安全;
- 发展基本经济基础设施。

八. 乍得政府对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期望

70. 乍得政府请求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加强其国家机构，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区域人权办事处、人权部各技术司、传统和习惯机关、国际协议部际监测委员会、监狱管理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地方政府。

71. 乍得政府希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落实其在乍得开设办事处的决定。

九. 结束语

72. 乍得政府感谢人权理事会开展互动对话与交流，使乍得能够改善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制度。

73. 2009 年以来，乍得政府为改变乍得的人权状况在改善其规范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74. 尽管有这些努力和意愿，但与社会文化背景有关的压力以及报告中提到的挑战构成了阻碍有效实施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政策的障碍。

75. 然而，乍得政府对其合作伙伴的支持仍然持开放态度，以帮助其确定其他战略，开展有利于人权的行动。

76. 乍得政府感谢联合国驻乍得各机构的长期合作，并希望继续按此方向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